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股份合併	6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8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指有關股份合併時間表之事件的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通知。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191,651,98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19,165,19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一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2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0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03港元)，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6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0,6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受理。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交易僅會以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將繼續生效及有效作為所有權文據。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合併股份出現碎股產生之困境，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市場上盡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羅順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或致電(852) 3920 2784。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關閉，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臨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開；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述兩個櫃檯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後，將移除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其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再買賣，且將不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據，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過去十二個月大部分時間，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知悉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或訂有內部政策及慣例，禁止其投資股價偏低股份或不建議向其客戶推介股價偏低之股份。經作出審慎周詳之商業考慮後，本公司認為10:1之合併比率實屬恰當，並將使本公司之股價提高至約1.02至1.03港元(按照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成交價計算)。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而言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建議、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磋商，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於日後必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建議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對建議股份合併之目的有重大影響之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企業行動(經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構成之影響後作出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付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问，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在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第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不會向持有人分配，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